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庆阳市政府集中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QYZC2024-0067-01

招标文件编号：QYZC2024-0067

项目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庆阳市人民医院

集采机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请核对确认 3.27

3.30 周峰

2024.3.27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3
第六章 附件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68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88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98

QYZC2024-0067-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各投标人：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对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公开招标编号：详见公告。

二、公开招标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线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

注册咨询电话：0931-4120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投标人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并注意查看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按照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庆阳市人民医院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庆阳市人民医院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QYZC2024-0067
2. 项目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20 万元。
4. 最高限价：120 万元。
5. 采购需求：母婴负压救护车 1 辆、负压救护车 1 辆及相关配套车载医疗设备。（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资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法人授权函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 （3）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 （5）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 （6）签署《庆阳市公共资源诚信承诺书》；
- （7）投标人在开标之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

查询网站或平台。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

(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5月7日9时00分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请投标人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的“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并根据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前，请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选择参与标段并点击【点击进入】选项，参加开标会议，并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

余时间”，投标人及时点击“解密”按钮，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提示“解密成功”。开标过程中请注意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如浏览器下方弹出控件启用提示（可能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或拨打咨询电话400-6123434。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30号

联系方式：0934-8601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7号

联系电话：0934-88691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璋

电话：0934-860109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 庆阳市人民医院救护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p> <p>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p>
2	<p>采购人信息:</p> <p>采购单位: 庆阳市人民医院</p> <p>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 30 号</p> <p>联系人: 周璋</p> <p>电 话: 0934-8601099</p>
3	<p>集中采购机构:</p> <p>单位名称: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联 系 人: 苏岩</p> <p>联系电话: 0934-8869161</p> <p>单位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 7 号</p>
4	<p>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p> <p>预算价: 120 万元。</p>
5	<p>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已落实</p>
6	<p>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p>
7	<p>付款方式:</p> <p>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0%；使用至少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货款的 30%；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货款的 37%。剩余 3%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一次支付。</p>

8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2) 投标人是否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采购方代表在开标现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用平台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9	<p>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p>
10	<p>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p> <p>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 <p>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类型为总价;</p>
12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p>在开标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及时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p>
13	<p>开标时间及地点: (见招标公告)</p>
14	<p>落实政策:</p>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以下政策优惠。</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需提供残疾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册。</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同等优惠。</p>

	<p>2、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p> <p>3、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p> <p>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府需符合以下条件：</p> <p>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制造企业情况，如有多个制造商请逐项填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承建企业情况；</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承接企业情况。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p>
15	<p>现场踏勘及说明：</p>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根据自身需要，可以自行前往现场踏勘。</p>
16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p> <p>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招标服务费用</p>
17	<p>核心产品：</p> <p>本项目核心产品：无。</p>
18	<p>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请投标人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的“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并根据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编制投标文件，在开标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p>
19	<p>为保障投标人能够顺利参与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或拨打咨询电话 400-6123434。</p>
20	<p>招标文件内容如有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为准；如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最终解释。</p>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庆阳市人民医院。

2.3“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4“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公开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简称招标文件。

2.7“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公开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公开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公开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公开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租赁、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电子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得一切资料视同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但不包含传真、电报。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发[2007]119号）。

2.15) “进口产品”或“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投标人须知

4.4 采购需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公开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

2.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等能力。

2. 投标人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提供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响应性文件的评价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在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投标人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于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服务需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被视为无效响应；

5)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

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3.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2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运输、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租赁、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方案只能确定一个，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对价格的错误的矫正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价格与唱标内容不一致应当以唱标内容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签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3.6 投标文件格式

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未规定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7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按系统要求，在交易系统上传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

3.8 投标文件修改

如需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请再次上传即可，系统将保留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

5.9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到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5.10 投标文件的撤回

交易系统不支持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撤回，如需放弃投标，供应商不进行文件解密即可。

（四）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系统提示参与开标。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投标人信息。

4. 投标人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1、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者法人授权函及法人、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签署《庆阳市公共资源诚信承诺书》；
7、供应商在开标之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记录，留存相关证据。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5. 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

关专业的专家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监督部门、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2 评标委员会的责任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4)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 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组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等;
2、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未提供虚假材料参与项目竞争;

4、投标文件不存在采购需求响应不全、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等情形；
5、投标人资格条件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能够按照要求投标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6.2 综合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办法”规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办法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text{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参数 (50分)	<p>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全部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50 分；</p> <p>在 50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带“※”重要参数项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每有一项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投应提供响应参数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实物照片、检测报告等（需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公章）等；</p> <p>2、供应商应当提供所投标产品的国家工信部整车公告及公告参数页，否则技术得分为零分。</p> <p>3、技术参数不得分视为重大偏离，按不响应处理。</p>
	供货方案 (5分)	<p>投标人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运输方式、验收方式及应急预案等内容）。方案内容齐全、措施科学有效、可行性强的得 5 分；在 5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扣 1 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 (4分)	<p>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保障体系、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人员调度及现场服务措施、故障解决方案等内容详细，时间安排及时、人员调度合理、现场服务措施完善、故障解决方案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4 分，在 4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质量保障 (6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车辆供货质量保证措施、车辆生产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车辆运输过程中产品质量保证措施、验收及交付之前质量保证措施等），能有效保证项目质量的，其质量保证方案可行性强的得 6 分；在 6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符合项目需求扣 1.5 分，扣完为止。</p>
商务部分 (5分)	类似业绩 (5分)	<p>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对应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综合说明

7.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客观的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评审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投标人。

(7) 投标人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指标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8) 不同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采购标的数量、供货期、资金支付、质保期相符以及招标文件中其他必须响应的情形。对以上所列的情形负偏离或反对的，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7.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8. 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一）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9.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排名靠前的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人出现同一品牌时应以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选取。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核心产品为准，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0. 中标及合同签订

10.1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0.1.1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0.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10.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10.1.4 采购人原则上确定评标总得分最高，且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准备供应商，但不能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10.1.5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集中采购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示，拟中标公示届满后由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拟中标通知书，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2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在法定公示时间后、

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合同签订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的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人。
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合同签订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采购文件内容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定。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对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相关进行补偿。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履约保证金缴纳：

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在合同签订前向中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5%。

11.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合同履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换的情形：

- a.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的；

- B. 履约验收不合格且不予改正的；
- C. 法律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以下两种情况供应商数量可以是 2 个。

a.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b.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 采购终止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4. 质疑和澄清

14.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实行实名制），询问的提出及答复可以为口头方式。

14.2 质疑

1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获取采购文件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及结果的质疑应当为该程序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14.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请求和主张；
- （七）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4.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14.2.4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b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c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d 质疑应当提交书面方式提出。

14.3 质疑的答复

14.3.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4.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响应性文件编制产生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 3 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将被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14.4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见公告采购人地址。

15.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5.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

(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15.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

15.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5.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投标人投标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 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16. 优惠政策

16.1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本次采购对小微企业报价进行扣除，扣除率为 15%（具体政策见附件）

15.2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在本次采购中对取得“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被列入最近一期财政部节能产品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予以优先采购。（属节能、环保产品的需附最近一期财政部公示清单截图，见附件）

17. 其他事宜

中标后公开招标文件和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公开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QYZC2024-0067-0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车辆参数要求

母婴负压救护车参数

(一) 车体参数

A	车辆基础参数
1	※整车必须是原装车身，非切割加高顶
2	轴距 mm: ≥ 3750
3	转弯直径 m: ≤ 13.3
4	※车体尺寸 mm: 长 ≥ 5820 , 宽 ≥ 1974 , $2585 \leq$ 高 ≤ 2780
5	※抢救舱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mm: $\geq 3100 \times 1780 \times 1840$
6	整车整备质量 kg: ≤ 2800
7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8	※燃油种类: 柴油
9	排气量 mL: ≥ 2198
10	排放标准: \geq 国 VI
11	轮距前/后(mm): $\leq 1740/1704$
12	额定功率 kw: 100
13	最大扭矩 Nm: 350
14	变速器: 手动或自动
15	最高时速 km/h: ≥ 145
16	轮胎: 215/75R16LT
17	油箱容积(L): ≥ 80
18	驱动方式: 前置后驱
B	整车标准配置
1	中控锁, 遥控钥匙,
2	※后双开门, 右侧大开度侧拉门, 右侧拉门处上车踏步
3	驾驶员安全气囊, 司机椅六向调节, 副驾驶双人座椅, 驾驶员安全带未系提醒
4	※ABS+EBD
5	前排电动窗

6	悬架系统(前/后): 麦弗逊式独立前悬/霍奇基斯后悬
7	液压助力转向, 前后盘式制动
8	倒车雷达+倒车监控
9	前挡风雨刮
10	≥7 座
11	※医疗舱右侧拉门玻璃带推拉窗
12	整车玻璃黑色贴膜
C	警灯警报系统
1	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按钮
2	100W 警报器
3	※车顶前部安装整体式异型警灯, 左右各2块(总计4块)独立灯罩, 内含LED发光源, 中间贴放急救标识(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材料)
4	车辆尾部4个流线型蓝色异型警灯(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材料)
5	左右两侧各4个LED爆闪灯(2蓝2白);
D	中央电源分配系统
1	医疗舱总电源开关, 集成在车辆点火开关上, 点火开关 ON 档, 医疗舱通电, 点火开关 OFF 档, 医疗舱断电;
2	※车用紧急启动控制装置, 当主电瓶在低于 12V 无法正常启动时, 可通过此装置完成车辆启动(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材料)
3	智能充电控制装置: 确保主电瓶的正常充电; 发电机过载保护系统, 延长发电机寿命; 辅助电瓶独立工作, 避免消耗主电瓶电能;
4	※救护车三重电源管理装置: 静态电流测试平均值不超过 4.44ma, 有效节约电池能源, 多重保护功能, 设有交流和直流输入高低压保护、过载保护、温度保护、输出短路等 (提供具有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交车时原件备查)
E	车内电源系统
1	1000W智能逆变电系统, 高能免维护蓄电池, 可提供220V和12V电源;
2	电器集中控制面板: 可以控制医疗舱内电器, 换气扇, 暖风等
2	※医疗舱采用双控制面板, 面板采用双回路电路设计: 控制面板 1 带液晶显示, 面板可操作并显示照明灯、主辅电瓶 12V 电压、220V 交流电压、换气系统、消毒灯、照明灯、时间、胎压状态、门开状态、氧气量等; 控制面板 2 内嵌设计, 可操作照明灯、消毒灯、换气系统等

	(提供实物照片)
3	交流 220V 电源插座 3 套, 3 个 USB 插口; 直流 12V 插座 2 套
4	车尾底部隐藏式 220V 外接市电接口, 16A, 10 米外接电源线
5	附加的蓄电池 ($\geq 80\text{AH}$) 在车辆启动时会自动充电
F	医疗舱内饰
1	<p>※医疗舱内饰采用全吸塑 ABS 材质内饰, 材料为 PMMA+ASA+ABS 三层符合。气味要求: 湿态 (23℃) 下气味等级 ≤ 2.5 级, 干态 (80℃) 下气味等级 ≤ 4 级; 燃烧特性要求: 最大燃烧速度 $\leq A-0\text{mm}/\text{min}$</p> <p>(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交车时原件备查)</p>
G	空调及照明系统
1	驾驶室原车空调
2	<p>※医疗舱装有原厂独立空调 (左侧吊柜处均匀分布 5 个出风口) 及独立暖风 (冷暖空调调节系统满足 WS/T 292-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在环境温度 40℃ 的情况下, 10min 医疗舱温度达到 26℃。在环境温度 -20℃ 情况下, 启动加热系统 15min 医疗舱温度达到 22℃。</p> <p>(提供具有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交车时原件备查)</p>
3	医疗舱换气系统
4	镶嵌式紫外线延时消毒灯 (停车熄火后, 按下灭菌灯的电源开关, 灭菌灯将在延时 60s 后工作, 30min 后自动关闭)
5	医疗舱后部上车照明射灯 1 个
6	※医疗舱顶部嵌入式长条 LED 灯 2 个, 上方嵌入式射灯 7 个 (其中一个为中门控制, 2 个射灯可调节角度), 所有照明系统亮度 3 档可调
H	医疗舱内装置
1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 分隔墙上安装推拉窗, 窗户透明
2	<p>医疗器械柜及整体吊柜均由全吸塑 ABS 材质内饰一次成型, 医疗舱左侧整体式器械柜 (2 个可向外观察的车窗), 医疗舱左上方为整体吊柜, 且前后贯穿式不低于 4 个储物格; 医疗舱前部中隔断上方整体式器械柜, 且前后贯穿式不低于 2 个储物格</p> <p>※板材甲醛释放量要求: 检测结果满足《GB-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排放限量》中板材甲醛释放量要求 (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p> <p>※抗菌性能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满足《QB/T 2591-2003 抗菌塑料、抗</p>

	菌性能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中材料抗菌性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燃烧性能检测要求：检测结果满足《GB-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难燃材料》定义检测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3	医用防静电高分子防滑地板，防水防酸防腐，易清洁消毒（提供医用地地板革的甲醛释放检测报告及耐磨测试报告；要求甲醛释放量 $\leq 0.5\text{g/L}$ ，耐磨次数 ≥ 5000 ；
4	医疗舱左后侧安装中央供氧系统：10升氧气瓶2个，德标氧气终端2个，刻度式流量湿化瓶1个、氧气终端1个
5	医疗舱隐藏式输液挂钩2件
6	医疗舱中隔墙处安装与驾驶室前后对讲系统
7	医疗舱中隔墙处安装整体一次成型式座椅柜（一个向后布局的医生单人座椅，带安全带，以及一个医疗器械柜）
8	医疗舱右侧2人座长排座椅，长排座椅上方安装软包靠背。
9	车顶安装双向全环绕型安全扶手，长排座椅尾部安装全方位安全扶手
10	配置上车担架1副，担架平台底部铺设不锈钢保护板
11	配置铲式担架1副，内嵌式安装在左侧医疗柜处，带滑轨装置
12	医疗舱尾部后保险杠，后保防擦条（不锈钢）
13	灭火器及支撑架2个，前后舱各1个
14	车辆外观：救护车标识，字样按采购单位要求制作
15	医疗舱安装内嵌式医用电子时钟（无需更换电池）
I	负压消毒系统
1	负压消毒系统：在医疗舱内左侧柜内安装负压消毒装置，包含中效过滤网、高效过滤网、负压分机、紫外线消毒灯等，利用风机定向导流，使舱内污染空气流入负压装置舱，经过滤网、消毒灯进行消毒，过滤效率 $\geq 99.8\%$ ，保证排出车外的空气无污染。
J	对讲系统
1	医疗舱与驾驶舱安装对讲系统，能够前后双向控制
K	新生儿转运必要设备配置清单
1	新生儿转运培养箱1台
2	新生儿转运呼吸机1台
3	婴儿T组合复苏器1台

4	新生儿低压吸引器 1 台
5	电动担架车 1 台

二、车载设备参数

（一）新生儿转运培养箱

1、基本配置：主机（含婴儿舱、机箱、控制仪、照明灯、输液架），救护车车型手推车，供氧系统。

2、产品主要功能、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交流工作电源：AC220V/ 50HZ；

2.2. 输入功率：≤400VA；

2.3. 直流工作电源：DC12V/10A 或 DC24V/6A；

2.4. 交、直流电源可交互使用，可连接 DC12V 或 DC24V 车载电源；

2.5. 具有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模式；

2.6. 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故障报警：断电、风机、传感器、超温、偏差、低压、系统等；

※2.7. 具有交流、直流和蓄电池三种供电模式；

2.8. 设置温度、箱内温度、皮肤温度、蓄电池容量分屏显示；

2.9.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2.10. 采用有机玻璃；

※2.11. 双层恒温罩，开有侧门，婴儿床可从侧面拉出；

2.12. 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2.13. 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2.14. 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

2.15. 推车具有高度调节、减震、锁定功能；

2.16. 具有供氧装置；

2.17. 具有 LED 照明灯；

2.18. 箱温控制范围：25℃~37℃；

2.19. 肤温控制范围：34℃~37℃；

2.20. 升温时间：≤30min；

2.21.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稳定温度状态下）：≤1℃；

2.22. 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1.5℃（环境温度为 10℃~20℃）≤±1.0℃（环境温度为 20℃~30℃）；

2.23.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1.5℃；

※2.24.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2.25. 婴儿舱内噪声： $\leq 52\text{dB (A)}$ [环境噪音在 42dB (A) 以下]；

2.26. 蓄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geq 90\text{min}$ (1 个蓄电池)；

2.27. 具有救护车型手推车配置。

(二) 新生儿转运呼吸机

1、功能要求：气动电控型呼吸机，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工作时间 ≥ 6 小时。

2、技术参数

2.1. 适用于婴幼儿和成人患者的通气。

2.2. 呼吸模式：包括有创和无创通气，高流量氧疗、IPPV、V-A/C、V-SIWW、PCV - P-A/C. P-SIMV, CPAP/PSV, PRVC, PRVC/SIMV, BIPPV. APRV•

2.3. 标配 CPR 功能，具有直观图形显示功能。

2.4. 具有 HFNC 高流量氧疗模式。

2.5. 工作压力： $3.0 \sim 6.0\text{bar}$ 。

2.6. 吸气时间： $0.2 \sim 10\text{s}$ 。

2.7. 潮气量： $20\text{mL} \sim 2000\text{mL}$ 。

2.8. 呼吸频率： $1 \sim 120\text{bpm}$ 。

2.9. 呼气末正压： $0 \sim 30\text{cmH}_2\text{O}$ 。

2.10. 氧浓度调节范围： $40\% \sim 100\%$

2.11. 可调吸气压力： $0 \sim 60\text{cmH}_2\text{O}$ 。

2.12. 可调触发方式：压力触发/流速触发，压力触发 $-20\text{cmH}_2\text{O} \sim 0.5\text{cmH}_2\text{O}$ 、流速触发： $1\text{L}/\text{min} \sim 15\text{L}/\text{min}$ 。

2.13. 呼气触发灵敏度： $5\% \sim 85\%$ 。

2.14. 窒息时间： $5 \sim 60\text{s}$ 。

2.15. 压力上升时间： $0.1 \sim 2\text{s}$ ；压力支持：关闭， $3 \sim 35\text{cmH}_2\text{O}$

压力上限 $10\text{cmH}_2\text{O} \sim 60\text{cmH}_2\text{O}$ 。

2.16. 平台时间： $0 \sim 60\%$

2.17. 通过 EN1789 车载及航空 RTCA DO-160G 认证

2.18. 波形显示：P-T、V-T、F-T

2.19. 配备原装呼吸管路 2 套。

2.20. 急救包：防水防尘防震，可背、提、挂。

(三) 婴儿 T 组合复苏器

1、适用复苏对象：体重： $\leq 10\text{Kg}$ 的婴儿。

2、存储以及运输环境温度：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 3、湿度： $\leq 95\%$ 。
- 4、气压：50~106kPa。
- 5、复苏气体氧浓度：21~100%（依据气源供应氧浓度）。
- 6、复苏气体流量范围：5~15L/min（要求气源可设置该流量范围）。
- 7、压力表量程： $-10\sim 80\text{cmH}_2\text{O}$ 、精度： $\pm 2\%$ 满刻度。
- 8、最大安全压力（ P_{max} ）设置范围：在规定气源输入流量范围内，设置范围为： $1\sim 60\text{cmH}_2\text{O}$ ；出厂默认 $40\text{cmH}_2\text{O}$ 。
- 9、吸气峰压（PIP）设置范围
 - 9.1. 当流量为 5L/min 时： $1\sim 57\text{cmH}_2\text{O}$ ；
 - 9.2. 当流量为 8L/min 时： $2\sim 58\text{cmH}_2\text{O}$ ；
 - 9.3. 当流量为 10L/min 时： $3\sim 59\text{cmH}_2\text{O}$ ；
 - 9.4. 当流量为 15L/min 时： $5\sim 60\text{cmH}_2\text{O}$ 。
- 10、呼气末正压（PEEP）设置范围
 - 10.1. 当流量为 5L/min 时： $0\sim 8\text{cmH}_2\text{O}$ ；
 - 10.2. 当流量为 8L/min 时： $0.2\sim 17\text{cmH}_2\text{O}$ ；
 - 10.3. 当流量为 10L/min 时： $0.5\sim 23\text{cmH}_2\text{O}$ ；
 - 10.4. 当流量为 15L/min 时： $1\sim 28\text{cmH}_2\text{O}$ 。
- 11、工作适用时间（400L，50%空氧混合压缩气体）
 - 11.1. 当流量为 5L/min 时，75min；
 - 11.2. 当流量为 10L/min 时：38min；
 - 11.3. 当流量为 15L/min 时：26min。
- 12、配备 5 套一次性呼吸回路。

（四）新生儿低压吸引器

- 1、工作电源：AC220V/ 50HZ；
- 2、输入功率：15VA；
- 3、负压调节范围：应从 2kpa 至极限负压范围内任意调节；

4、可达到的负压值：至少为 22kpa；

※5、瞬时抽气速率：不低于 4.5L/min；

6、工作噪声：≤55dB（A）；

7、吸引瓶容量：1000ml；

8、低负压电磁泵，关机后无反馈；

9、装有液满报警传感器，当液体达到储液瓶标称容量的 90%时发出声光报警提示。

10、基本配置：含吸引泵，真空表，过滤器，负压调节阀，防倒流阀，储液瓶，抽气管，引液管和手控阀。

（五）电动担架车：要求投标设备应是全新的原装原厂产品。

1、高位尺寸：≥1900*550*1000mm。

2、低位尺寸：≤1900*550*400mm。

3、车轮直径：≤150mm。

4、车载充电和外接电源充电。

※5、具有手动泄压装置。

6、配有装载转运设备的面板。

7、最大承重≥160kg,自重≤75KG。

8、电力驱动升降，匀速升降，避免病患的二次伤害在任意高度停留时缓冲减震，升降次数空载≥300次，承载（160KG）≥100次。

9、传感器触键，不需要外力操作其他开关。

10、配备 4 只耐磨橡胶轮，可以出入窄小的区域。

11、电池规格：锂电池。

12、充电装置：工作电源：AC100V-240V, 输出电源：≥DC25V, ≥16V。

13、配有警示灯，在能见度低的环境下提高安全性。

14、床垫材料使用 PVC 双面弹性革，热汤工艺，床垫海绵高密度记忆海绵。

15、具有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免费配合车载设备的固定、安装。

负压救护车参数

一、主要参数

A	车辆基础参数
1	整车必须是最新款、原装车身，非切割加高顶
2	轴距 mm: ≥ 3300
3	转弯直径 m: ≤ 13.1
4	车体尺寸 mm: 长 ≤ 5341 2050 \leq 宽 ≤ 2100 2446 \leq 高 ≤ 2485
5	抢救舱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geq 2800 \times 1755 \times 1730$
6	整备质量 kg: 2640 \leq 整备质量 ≤ 2800
7	发动机: 直列、四缸、增压
8	燃油种类: 汽油
9	排气量 mL: ≥ 1997
10	排放标准: 国 VI
11	轮距前/后 (mm): $\leq 1736/1720$
12	额定功率 kw: 162/5500
13	最大扭矩 Nm: 350/2000-3500
14	变速器: 9AT
15	最高时速 km/h: 170/100
16	轮胎: 215/65R16C
17	油箱容积 (L): ≥ 80
18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B	整车标准配置
1	中控锁, 遥控钥匙,
2	8 寸中控屏
3	多功能方向盘
4	定速巡航

5	自动雨刮
6	倒车摄像头+倒车雷达
7	LED 前大灯+LED 后尾灯+自动大灯
9	后双开门, 右侧大开度侧拉门, 右侧拉门处上车踏步
10	驾驶员安全气囊, 司机椅六向调节, 副驾驶双人座椅, 驾驶员安全带未系提醒
11	ABS+EBD
12	前排电动窗
13	悬架系统(前/后): 麦弗逊式独立前悬/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挂
14	液压助力转向, 前后盘式制动
15	原厂倒车镜
16	前挡风雨刮
17	★医疗舱右侧拉门玻璃带推拉窗(要求推拉窗及整车玻璃为原车玻璃, 实车验收)
C	警灯警报系统
1	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按钮
2	100W 警报器
3	★车顶前部安装整体式异型警灯, 左右各3块(总计6块)独立灯罩, 内含LED发光源, 中间贴放急救标识
4	★车辆尾部两个与高位制动灯平齐的流线型异型警灯
5	左右两侧各2个LED爆闪灯(1蓝1白);
D	中央电源分配系统
1	医疗舱总电源开关, 集成在车辆点火开关上, 点火开关 ON 档, 医疗舱通电, 点火开关 OFF 档, 医疗舱断电;
2	★车用紧急启动控制装置, 当主电瓶在低于 12V 无法正常启动时, 可通过此装置完成车辆启动(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材料)
3	智能充电控制装置: 确保主电瓶的正常充电; 发电机过载保护系统, 延长发电机寿命; 辅助电瓶独立工作, 避免消耗主电瓶电能;
4	★救护车三重电源管理装置: 静态电流测试平均值不超过 7.09ma, 有效节约电池能源, 多重保护功能, 设有交流和直流输入高低压保护、过载保护、温度保护、输出短路等(提供具有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交车时原件备查)

E	车内电源系统
1	1000W智能逆变电系统，高能免维护蓄电池，可提供220V和12V电源；
2	电器集中控制面板：可以控制医疗舱内电器，换气扇，暖风等
3	交流 220V 电源插座 3 套，2 个 USB 插口；直流 12V 插座 1 套
4	车尾底部隐藏式 220V 外接市电接口，16A，10 米外接电源线
5	附加的蓄电池 ($\geq 80\text{AH}$) 在车辆启动时会自动充电
F	医疗舱内饰
	医疗舱内饰顶部及侧壁使用吸塑防腐蚀、抗老化、耐酸碱，无气体污染 ABS 材质内饰。
1	材料为 PMMA+ASA+ABS 三层符合。气味要求：湿态 (23°C) 下气味等级 ≤ 2.5 级，干态 (80°C) 下气味等级 ≤ 4 级；燃烧特性要求：最大燃烧速度 $\leq A-0\text{mm}/\text{min}$ (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交车时原件备查)
G	空调及照明系统
1	驾驶室原车空调
2	★医疗舱装有原厂独立空调及独立暖风 (冷暖空调调节系统满足 WS/T 292-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在环境温度 40°C 的情况下，10min 医疗舱温度达到 26°C 。在环境温度 -20°C 情况下，启动加热系统 15min 医疗舱温度达到 22°C 。(提供具有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交车时原件备查)
3	医疗舱顶部安装新型正反向换气系统
4	镶嵌式紫外线延时消毒灯 (停车熄火后，按下灭菌灯电源开关，灭菌灯将在延时 60s 后工作，30min 后自动关闭)
5	医疗舱后部上车照明射灯 1 个
6	医疗舱顶部 LED 灯 ≥ 4 个，上方嵌入式射灯 ≥ 2 个
H	医疗舱内装置
1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分隔墙上安装玻璃窗，窗户透明

2	<p>医疗器械柜及整体吊柜防腐蚀、抗老化、耐酸碱，无气体污染，医疗舱顶ABS材质内饰一次成型，医疗舱左侧整体式器械柜，医疗舱左上方为整体吊柜，且前后贯穿式不低于4个储物格</p> <p>★板材甲醛释放量要求：检测结果满足《GB-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中板材甲醛释放量要求</p> <p>抗菌性能检测要求：检测结果满足《QB/T 2591-2003 抗菌塑料、抗菌性能试验方法和抗菌效果》中材料抗菌性要求</p> <p>燃烧性能检测要求：检测结果满足《GB-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难燃材料》定义检测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p>
3	<p>★医用防静电高分子防滑地板，防水防酸防腐，易清洁消毒（提供医用地板革的甲醛释放检测报告及耐磨测试报告；要求甲醛释放量$\leq 0.5\text{g/L}$，耐磨次数≥ 5000；</p>
4	<p>医疗舱左后侧安装中央供氧系统：10升氧气瓶2个，德标氧气终端2个，刻度式流量湿化瓶1个</p>
5	<p>医疗舱隐藏式输液挂钩2件</p>
6	<p>医疗舱中隔墙处安装与驾驶室前后对讲系统</p>
7	<p>医疗舱中隔墙处安装一个向后布局的医生单人座椅，带安全带</p>
8	<p>医疗舱右侧安装一个向前布局的单人座椅（配3点式安全带，靠背上须带安全扶手），2人座长排座椅（配有安全带），长排座椅上方安装软包</p>
9	<p>车顶安装长条形安全扶手，长排座椅尾部安装全方位安全扶手</p>
10	<p>配置自动上车担架1副，担架平台底部铺设不锈钢保护板</p>
11	<p>配置铲式担架1副</p>
12	<p>医疗舱尾部后保险杠，后保防擦条（不锈钢）</p>
13	<p>医疗舱配置垃圾桶1个</p>
14	<p>灭火器及支撑架2个，前后舱各1个</p>
15	<p>车辆外观：救护车标识，字样按采购单位要求制作</p>
I	<p>负压系统</p> <p>1、专门用于负压救护车，避免车内污染空气外泄，并对内部污染空气净化处理后外排，保护车外环境安全，设备安装在医疗舱左侧医疗柜里面。</p> <p>2、多种净化消毒组合：EAFSS消毒（国家发明专利）、复合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p> <p>3、高效过滤器：可有效过滤病毒飞沫、气溶胶、细菌、PM2.5等污染物。</p> <p>4、风速：无极调节，最大$800\text{m}^3/\text{h}$风量，适用于不同车型工况。</p> <p>5、负压：压差无极调节，与车的容积及密封性相关，满足不同车型工况。</p>

- 6、实时显示舱内外压差。
 - 7、维护检修方便，可更换过滤器和更换 EAFSS 电针耗材。
 - 8、安装方式：立式安装，出风口朝下，无需管道。车辆底盘打孔，空气自车舱到底盘排风口排出。
 - 9、EAFSS 装置，国家发明专利，可在使用中对排出的气流进行杀菌，使排出的空气是洁净的。
- 在设备通电的情况下持续对 HEPA 杀菌，避免二次污染
- 外形尺寸（mm）：420*370*（厚）260mm
- 电源（V/Hz）：220/45；最大功率（W）：330；压差控制范围：0-60pa
- 噪音（dB）：55；重量（kg）：25；外壳材质：SPCC
- 风量（m³/h）：800；
- ★提供产品的过滤效率（≥99.9%）、台架震动试验，的 CNAS 检测报告.

二、其他配置

- 1、脊柱固定板 1 套。
- 2、头部固定器 1 套。
- 3、颈托：成人 1 个，儿童 1 个。
- 4、简易呼吸气囊：成人 1 个、儿童 1 个、婴儿 1 个。
- 5、多功能急救药箱 1 个：手提式、铝合金、便携式。

三、车载设备要求

（一）配置清单：电动吸引器 1 台、双道微量注射泵 1 台、输液泵 1 台。

（二）参数要求

1、便携式吸痰器

- （1）采用活塞泵作负压源，无油雾污染，设备运行时压力系统不产生正压。
- （2）采用交流、外接直流和机内电池三种供电方式，可反复充电。
- （3）采用恒压限流充电，可间断累加充电，在外接 AC100V~240V，50/60Hz 或者 DC12V 的情况下均可进行充电，有电池量分段指示。

（4）负压调节阀控制吸引时所需要的负压值，真空表显示负压。 （5）
极限负压值：≥0.08MPa（600mmHg）。

（6）负压调节范围：0.01MPa（75mmHg）（在极限负压值时）。 （7）瞬时
抽气速率：≥20 L/min。

（8）贮液瓶：≥1000mL（PC 塑料）。

（9）内置电池工作时间：≥60min。

2、双通道注射泵

（1）速率范围：0.1-1600ml/h，递增：0.1ml（0.1-999.9ml/h）；

- (2) 快推“bolus”：0.1-16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bolus”可选。
- (3) KVO：0.1-5ml/h，递增 0.1ml/h；
- (4) 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 (5) 屏幕不小于 3 英寸，同屏显示：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 (6) 1.7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可实现声光，动画和文字同时报警提示，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 (7) 1.8 具备导航指引功能，机器界面能提供装管指引和文字指引信息
- ※ (8) 1.9 具有 4 种注射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 ※ (9) 1.10 具有联机功能：适用于药物的不间断推注，保证没有任何注射中断的连续给药功能；维持血药浓度稳定。
- (10) 双通道注射时，电池工作时间：≥3 小时@5ml/h，可升级至≥6 小时@5ml/h
- (11) 信息储存：自动储存 1500 条以上的操作信息；
- (12) 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 (13)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14) 四种累计量管理模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15) 安全要求：
- 1)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2) 压力报警阈值 5 档可调，最低 75mmHg；
 - 3) 阻塞回撤功能 (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 4) 防虹吸功能：防止药液在暂停期间任意流出；

(16) 精度要求:

1) 注射精度: $\leq \pm 2\%$ 或 0.005mL/h 取大者;

2) 在线滴定功能, 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3、输液泵

(1)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 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2)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3 档可调;

(3) 阻塞回撤功能 (Anti-Bolus): 当管路阻塞报警时, 自动回撤管路压力, 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4) 防重力自由流功能: 泵门打开时, 防自由流夹自动关闭, 防止液体任意流出;

(5) 双重气泡探测: 超声气泡探头, 可探测 $\geq 50\text{uL}$ 的单个气泡, 单个气泡大小分 50uL 、 100uL 、 250uL 、 500uL 、 800uL 共 5 档可调, 连续气泡监测功能: 15 分钟内检测到的累积气泡体积 \geq 设定的报警阈值触发报警;

(6) 自动键盘锁: ON/OFF, 锁键盘时间 1-5min 可调; 可打开或关闭此功能。

(7) 全挤压蠕动输注, 精度: $\leq \pm 5\%$;

(8) 在线滴定功能: 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9) 速率范围: $0.1-600\text{ml/h}$, 递增: 0.1ml ;

(10) 预置总量范围: $0.1-9999\text{ml}$, 递增: 0.1ml ;

(11) 安装固定: 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

(12) 快推 “bolus”: $0.2-600\text{ml/h}$, 以 0.1ml/h 递增, 同步显示给入的快推 “bolus” 量;

(13) KVO: 0.5ml/h ;

(14) 可预存 20 种以上输液器品牌规格, 可校准自定义输液器; 8.20、屏幕不小于 2.5”, 同屏显示: 速率、当前输液状态、累计量、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15)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 并分别以声光提示, 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16) 高级别：阻塞，完成、系统故障、滴速异常、电池耗尽、气泡、门开、KVO 完成、空瓶；中级别：系统异常，待机时间结束；低级别：无操作、电池电量低、接近完成、网电源脱落、未安装输液管、通讯中断；

(17) 具有 2 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滴速模式；

(18) 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25ml/h；

(19)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8、如负压救护车和车载设备不是同一个供应商，要无条件配合车载设备的安装。

三、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免费配合车载设备的固定、安装。

第二部分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 1 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 2 天以上，最终用户 3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第四部分 其他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2. 交货地点：甘肃省庆阳市境内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中标人应当协助采购人完成车辆落户挂牌手续。

第五部分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30%；使用至少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货款的 30%，；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货款的 37%。剩余 3%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一次支付。

第六部分 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QYZC2024-0007-0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QYZC2024-0067-01

× × ×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单位： 庆阳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 _____

二〇二三年 月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_____ ；

1.4.2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 _____ ；

1.5.2交付地点： _____ ；

1.5.3交付方式： 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

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

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__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

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5%的履约保证金；

2.20.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

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5%（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

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QYZC2024-0067-01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QYZC2024-0067-0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QYZC2024-0067-0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财务状况报告；
-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6.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7.信用查询记录；
- 8.联合体说明（如有）；

QYZC2024-0067-01

(一)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QYZC2024-0067-0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QYZC2024-0067-0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本授权声明: _____(供应商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 项目 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财务状况报告

QYZC2024-0067-01

(四)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QYZC2024-0067-01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QYZC2024-0067-01

(六)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QYZC2024-0007-01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

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QYZC2024-0067-01

(七) 信用查询记录

QYZC2024-0067-01

(八) 联合体说明 (如有)

_____ (所有
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
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项
目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资料附后。

（九）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QYZC2024-0067-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监狱企业的声明函。

QYZC2024-0067-0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代表，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期完成供货。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1份，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QYZC2024-0067-0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p>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四)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期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业绩证明文件

QYZC2024-0067-01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4.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八）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QYZC2024-0067-01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注：

1.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2.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供货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QYZC2024-0067-01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售后服务

QYZC2024-0067-01

(四) 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QYZC2024-0067-01

QYZC2024-0067-01